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投簡字第190號

被告 魏朝煙

0000000000000000

魏隆傑

0000000000000000

胡順立

0000000000000000

魏清華

0000000000000000

魏清山

0000000000000000

魏清章

0000000000000000

覃漢傑

0000000000000000

洪碧雲

0000000000000000

魏灯坤

江彥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蕭翠蓉

李金碧

孫青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000鄰○○路00
○○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台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繳納測
02 量及提供地政資料規費新臺幣肆仟肆佰陸拾元，如逾期不墊支
03 者，本件訴訟視為合意停止訴訟。經當事人逾四個月未預納或墊
04 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。

05 任一被告繳納測量及提供地政資料規費新臺幣肆仟肆佰陸拾元
06 後，其餘被告免繳納責任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
09 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
10 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
11 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
12 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，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
13 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（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）。

14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會同兩造現場勘測
15 並囑託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草屯地政所）就南投縣
16 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繪製複丈成果圖，詎原告迄未向
17 草屯地政所繳納測量及提供地政資料規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
18 460元，故草屯地政所無法將複丈成果圖檢送過院，致訴訟
19 無從進行，此有草屯地政所駁回通知書在卷可稽。本院於11
20 0年6月21日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（下
21 稱系爭裁定）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草屯地政所繳納
22 上開規費4,460元，並將繳費收據檢送陳報至本院，系爭裁
23 定於110年7月2日送達原告，詎原告至今仍逾期未繳等情，
24 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原告所為已嫌虛
25 耗司法資源。據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再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
26 定後5日內墊支上開規費4,460元，且任一被告繳納上開規費
27 後，其餘被告免繳納責任，以免發生重複繳費之情形。如被
28 告逾期亦不墊支，本件訴訟視為合意停止訴訟。經當事人逾
29 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。

3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